证券代码: 300300 证券简称: 汉鼎宇佑 公告编号: 2017-167

汉鼎宇佑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汉鼎宇佑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于近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吴艳女士通知,获悉吴艳女士将其所持有的本公司部分股份办理了解除质押手续,具体事项如下:

一、股东股份本次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

股东名称	是否为第一大 股东及一致行 动人	解除质押股数 (股)	质押 开始日期	解除质押日 期	质权人	本次解除质 押占其所持 股份比例
吴艳	是	4, 060, 000	2017-07-12	2017-12-05	浙商证券股份 有限公司	1.85%
吴艳	是	5, 000, 000	2016-11-18	2017-12-11	交通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杭州 城西支行	2. 28%
吴艳	是	20, 400, 000	2015-05-05	2017-12-11	中国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浙江省分行	9. 30%
合计		29, 460, 000				13. 44%

二、股东股份累计质押的情况

1、截至本公告披露日,吴艳女士持有公司股份 219, 274, 084 股,占公司总股本的 47.73%;本次解除质押股份合计 29, 460, 000 股,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13.44%,占公司总股本的 6.41%。本次解除质押后,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数量为 185, 924, 084 股,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84.79%,占公司总股本的 40.47%。

- 2、吴艳女士为本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,质押股份并无被冻结、拍卖 或设定信托情况。
- 3、根据质押合同的约定,交易设履约保障比例警戒值和平仓值,吴艳女士 资信状况良好,具备相应的资金偿还能力,由此产生的质押风险在可控范围之内。 目前吴艳女士质押的股份未出现平仓风险或被强制平仓的情形,未出现导致公司 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的实质性因素。如因股价下跌,出现平仓风险时,吴艳女士 将采取追加保证金等方式,避免触及平仓线而引发平仓风险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- 1、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解除证券质押登记通知;
- 2、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提前购回协议书;
- 3、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。

特此公告。

汉鼎宇佑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十二月十二日